

中山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2021〕61号

中山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医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20〕223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医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经2021年第3次中山大学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学校教务部审批定稿，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原《中山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医学院〔2020〕9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医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中山大学医学院

2021年4月21日

医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20〕223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五年制本科生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一至四年级。

下列各项指标权重值合计等于 1.0。

（一）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专选课程；

权重值：0.99。

（二）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折算为百分制。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下列奖励。如有参加多项活动时，就高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计算体系。

具体赛事名称及范围：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

学术竞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铜奖以上；3.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4. 全国基础医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三等奖或以上。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特等奖者，记为 10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一等奖（金奖）者，记为 9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二等奖（银奖）者，记为 8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三等奖（铜奖）者，记为 60 分；

未有上述类型获奖者，记为 0 分。

注：1.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主力成员记全部成员，其余奖项主力成员记前三名；2. 排名第一的成员在此基础上乘以 1.1 系数计分；3. 若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以得分最高奖项计分。

权重值：0.01。

第三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1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山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医学院〔2020〕94 号）同时废止。

第四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